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953)

提名政策

1. 目的

- 1.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協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合適的董事會候選人。董事會須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作出推薦建議。
- 1.2 本提名政策(「本政策」)載列提名委員會作出任何該等推薦建議時所採納的關鍵甄選準則、程序及原則。

2. 甄選準則

- 2.1 提名委員會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須考慮下列因素：
 - (a) 誠信聲譽；
 - (b) 於業務及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c) 候選人對投放足夠時間及興趣履行職責的承諾；
 - (d) 於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e) 候選人的獨立性；
 - (f) 就建議重新委任董事而言，其已服務本公司的年數；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因素。

該等因素僅供識別，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2.2 建議候選人須以指定表格提交必要個人資料，連同其對獲委任為董事及就遴選董事或與之相關的目的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向公眾披露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

2.3 提名委員會將有權要求候選人提供其認為必要的額外資料及文件。

3. 提名程序

3.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則應遵從以下程序：

- (a)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於會議前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將有權提呈並非由董事會提名的候選人；
- (b) 提名委員會須按本文件第2.1條所載列的準則物色或甄選推薦予提名委員會的候選人；
- (c) 提名委員會將有權使用任何其認為合適的程序評估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面試、背景調查、候選人的陳述或書面提交文件及第三方推薦人；
- (d) 為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建議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遴選時，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提名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推薦；
- (e) 董事會須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仔細考慮及決定委任人選；
- (f) 董事的委任應由委任函或董事服務協議(如適用)確認，當中載列委任董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g)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股東須就遴選或重選董事作出表決，則隨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附奉的通函應包括所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資料；
- (h) 除股東通函載列的候選人外，股東應有權於提交期間內向公司秘書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呈推選董事人選的決議案(並無董事會的推薦建議或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建議候選人的詳情須以補充通函方式寄發予所有股東以供參考；
- (i) 候選人有權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前隨時撤銷其候選人身份；及
- (j) 董事會須就有關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遴選的事宜作最終決定。

4. 批准及檢討本政策

- 4.1 本政策已由董事會批准。本政策的任何修訂須由提名委員會審閱及獲董事會批准。
- 4.2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監察及審閱本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成效。提名委員會亦須討論需要對本政策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 4.3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評估及於本公司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的組成，並須展開正式的程序以監察本政策的實施情況(如適用)。

5. 保密性

- 5.1 除非法律或任何監管機關要求，否則提名委員會成員或本集團僱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向股東刊發公告或通函(視情況而定)前披露有關任何提名或候選人身份的任何資料。

2020年3月31日